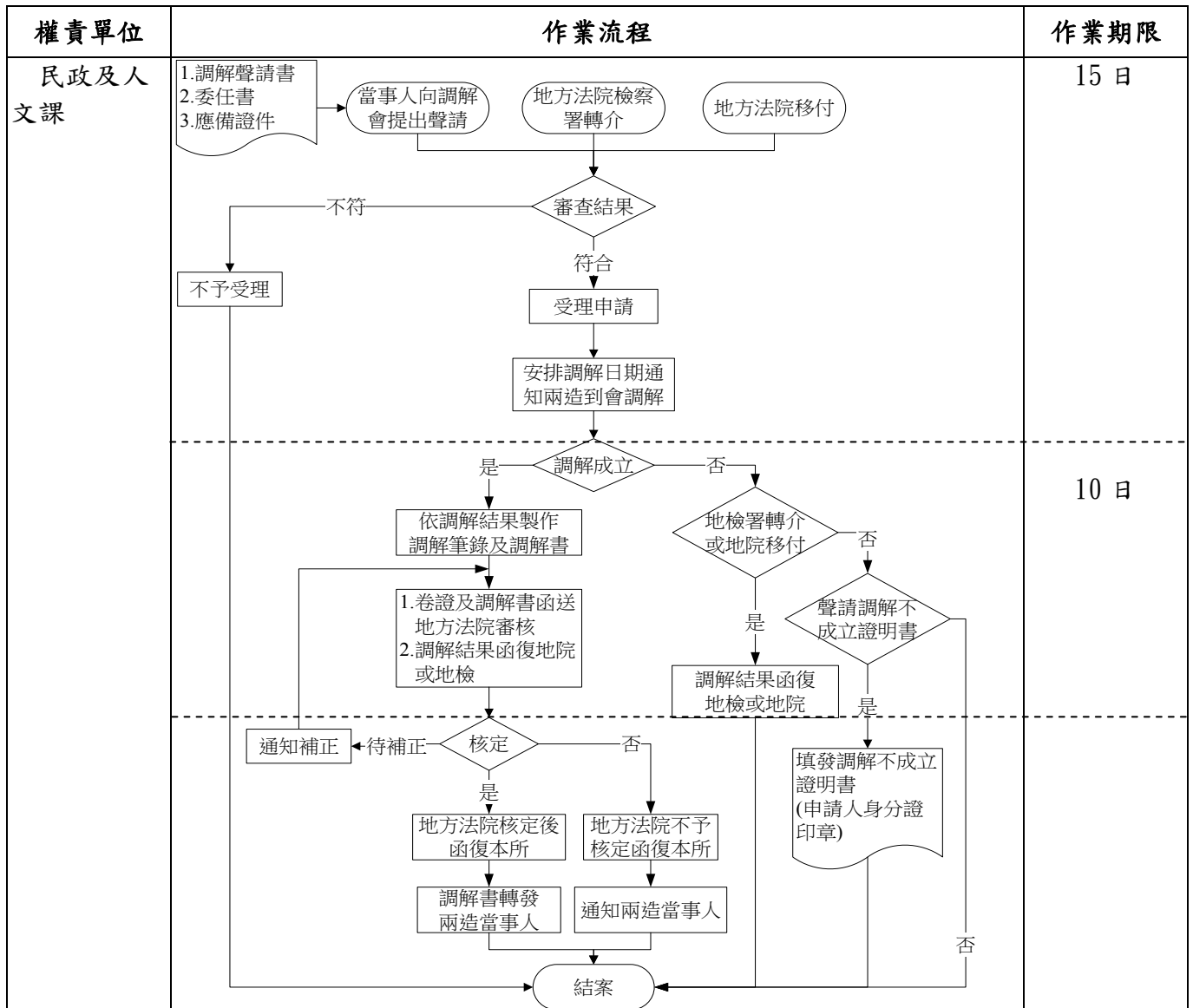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【調解業務】作業流程表

SOP 1-01



※法令依據

鄉鎮市調解條例

※應備證件

- 1.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如為公司行號：請攜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公司大小章)
- 2.當事人未成年（20 歲），需附法定代理人（父及母）身分證、印章、及戶籍謄本正本乙份
- 3.委任書(如代理他人辦理)
- 4.其他證明文件(如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土地建物謄本、收據、借據、交通事故案件轉介單、鑑定意見書等)

※使用表格

- 1.委任書
- 2.聲請調解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調解案件除一、民事事件，二、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外，餘不受理。但得調解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申請調解。

※承辦課室

調解專線 電話 06-5960826